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9 月30日109 年度勞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2,091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上訴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本院所為109 年度勞訴字第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一項為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及宣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，即如附表「合計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0,788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2,0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

附表五：法院計算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											
姓名	到職日（年月日）	離職日（年月日）	新制工作年資（年月日）	舊制工作年資（年月）	平均工資（月薪）	新制資遣基數	舊制資遣基數	總計資遣費	特休未休折算工資	積欠工資	合計
游玉萍	88.8.28	108.9.11	14,2,10	5,11	57,700元	6	5+11/12	687,592元	65,393元	124,557元	877,542元
游雅君	92.9.4	108.9.11	14,2,10	1,10	37,770元	6	1+5/6	295,865元	未請求	3,777元	299,642元
沈雅萩	95.9.13	108.9.11	12,11,29	-	30,510元	6	×	183,060元	未請求	3,051元	186,111元
陳麗綺	96.4.2	108.9.11	12,5,9	-	34,140元	6	×	204,840元	4,036元	3,414元	212,290元
黃家榛	97.7.9	108.9.11	11,2,2	-	28,770元	5+211/360	×	160,712元	-	2,877元	163,589元
陳力慈	100.8.1	108.9.11	8,1,10	-	37,680元	4+1/18	×	149,499元	2,334元	3,685元	155,518元
潘偉元	104.4.30	108.9.11	4,4,12	-	55,170元	2+17/93	×	114,342元	0 元（減縮）	5,233元	119,575元
謝沛晨	106.2.16	108.9.11	2,6,26	-	26,370元	1+53/186	×	33,884元	未請求	2,637元	36,521元